

七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本项目不适用的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黟县林业局的黟县林业局便携式森林高（增）压救援系列水泵采购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自动远程消防水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44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5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全自动接力消防水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44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5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

